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

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力



朱晋伟



吴忠生

2023年5月29日